

# 西藏佛教與中國佛教

法尊法師

## 一、引言

佛陀是以一念真智親證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二種境的人，又是盡斷二障雙圓二智的人，又是成滿一切願力，成熟一切所化有情，莊嚴清淨佛土的人，換句話說：佛陀是滅盡一切過失，圓滿一切功德的覺者。因為佛陀是現證一切法，明鑒一切機的緣故，其教化眾生則絕無死板的一定的死例規式，或有放光的，或有瞪視的，或有現通的，或有說法的，如是等類，不一而足。又因為佛陀是已嚴淨土已熟有情的人了，那末，生在佛土，值佛出世，入佛法會的人，無論其機宜大小，都是經歷多劫已成熟之有情了。這種有情，更是隨時觀見佛陀之行住語默覺睡散定等一切威儀，皆能開悟證果無待煩言的了。

話是這樣說，然而在此不可限量的無邊法界之中，眾生的種姓是有種種差別，其根行勝解，亦各有種種不同。即由此種姓根行勝解不同的緣故，佛陀也不能不隨順種種機宜，現出種種身，示出種種行，立出種種教，說出種種法。尤其是釋迦如來，對此無邊世界海中的娑

婆世界，無量時劫海中的五濁惡世，無盡有情海中的薄福有情，更不能不現種種身行立種種法教了。佛在世的有情，無論其福德厚薄，智慧深淺，根機利鈍，行為善惡，既一遇佛會受佛教授的時候，定能醒覺各各無始久遠來所植之善根種子，而發希求解脫或成佛的現行心（除提婆達多等之示現，亦非約五性而言）由此心而起行故，便能獲得增上生或決定勝之妙果也。這種勝利是值佛會的有情們所獨有獨享不共的權利，與我們末法有情毫不相干，從經律中看他們的享受，徒增我們無限的羨慕心、渴仰心、悔恨心、慚愧心而已。

那麼，佛陀就是完全棄捨了我們嗎？佛陀完全無利益我們的方便嗎？我們完全不能沾佛的恩澤而得相當的勝利嗎？這些問題的回答，當然曰：不然，不然！佛是不棄捨一切有情，佛有利益我們的方便，我們也可以得佛的恩澤之利益。由佛成就大悲與願力故不捨有情，由佛能隨機設教故有利益我們的方便，又由我們學習佛法，思維法義，信解正理，發趣善行之故，是決定能得利益的。惟我們末法薄福有情，與已意般涅槃之佛陀，能生起上來所說之關係的，那就全賴乎佛滅度後結集正法與傳述正法的大德，而在非印度的異類民族之受益佛法者，則尤賴乎翻譯傳釋建設續持的大德了。

中國是接受印度佛教的國家，接受了之後，就建設了中國佛教，千餘年來，國民受佛教利益是如何之大，那是不必說的。中國邊陲的西藏民族，當然亦不能例外，故西藏佛教之經

過程次和他的建立，今略介紹國內佛教同人，並以之促進佛教之建設，這就是我寫這篇文章的意思了。

## 二、西藏佛教舊派之略史

當我中國隋朝以前，西藏的歷史，是有神話而不可詳考的。若就傳說而言，謂佛教未流入西藏之前，是已有漾絨國傳進的一神教，名曰「壩薄」，教法多係咒詛鬼神之術，並無若何之深理。其後受了佛教影響的關係，他們採仿佛經之教義，也就新編了不少的經論，宛同中國的道士一樣，竊取佛經法華而造靈寶經等是很多很多的。次至唐太宗貞觀十五年（西元六四一年）的時候，文成公主及尼帕爾公主，下嫁西藏松贊崗薄王之後，由二位公主信仰佛法的因緣，西藏的王臣庶民，也觸發了希求佛法的動機。傳說西藏的文字也就創造於這個時候，並且略有翻譯佛經的事實，但因信仰先有之神教派者勢力強大，故未能大興正法。次於唐睿宗的時候，又有金城公主下嫁（公主之名未能詳考）誕一太子名赤松得真，夙植善根，特乘大願而來。自太子時，便深信正法，志欲弘揚，惟因當朝有勢臣佐，信邪闢正的關係，雖懷大志，未敢暢言。

既得王位，主宰全權，乃巧設方便，滅除奸黨，數數遣人至印度，迎請靜命菩薩與蓮華